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1日

至202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 4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6.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6.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6.03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5、6.01、6.0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07 | 索辰科技 | 2025/7/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 K11 大厦 51 层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 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

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7月1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

邮政编码：200021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 6.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6.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6.03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